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鲁招考〔2021〕106号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关于做好山东省2021年冬季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报名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院（中心）：

山东省2021年冬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将于2021年12月10日—14日进行。现就做好考试报名等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和时间

考试时间	8:00-9:30	10:30-12:00	14:30-16:00
12月10日	数学 (2018级及以前、 2019-2020级)	外语 (2018级及以前、 2019-2020级)	语文(14:30-16:30) (2018级及以前、 2019-2020级)

12月11日	物理 (2018级及以前、 2019-2020级)	思想政治 (2018级及以前、 2019-2020级)	生物 (2018级及以前、 2019-2020级)
12月12日	地理 (2018级及以前、 2019-2020级)	历史 (2018级及以前、 2019-2020级)	化学 (2018级及以前、 2019-2020级)
12月13日 -14日	信息技术(2018级及以前、2019级)、通用技术基础知识(2018级及以前、2019级)		

2018级及以前和2019级考生可报考11个科目，2020级考生仅可报考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物理、地理、历史、化学、生物9个科目。已合格科目无需报考。

二、报考资格

(一) 普通高中学生。

尚有未合格科目的2017级、2018级普通高中学生仅可报考2018级及以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2019级、2020级普通高中学生仅可报考2019—2020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

(二) 社会人员。

社会人员参加考试必须先获得考籍，考籍有效期5年。没有考籍的，须在10月8日—18日完成考籍的申请，申请程序为：登录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http://sdbe.sdei.edu.cn/tdx1>)进行网上注册，注册完成后，本人持户口本、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到户籍地或居住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考籍管理机构进行现场确认，方能取得考籍；未经现场确认的，不能取得考籍，不能报考本次考试。之前已经取得考籍的，无需再次申请，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信息核对、网上报名与缴费。

2018 年及以前注册取得考籍且在考籍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仅可报考 2018 级及以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2019 年、2020 年注册取得考籍的社会人员可报考与注册考籍时选定的考试类型相对应的考试；2021 年注册取得考籍的社会人员仅可报考 2019-2020 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

具有报考资格的所有考生的考籍号、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等考籍信息均来自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

三、报名方式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http://xyssp.sdzk.cn>)进行信息核对、报名缴费及准考证打印。首次登录系统须注册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按系统要求设置登录密码；考生应妥善保存本人的短信验证码和登录密码，以方便后期网上报名缴费、打印准考证等操作使用；因考生个人泄露信息或由他人代报名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 信息核对。

10 月 14 日—18 日每天 9:00-17:00 进行考籍基本信息核对。考生须对考籍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照片等信息逐一进行认真核对。注册手机号码时，输入考籍号和身份证号后提示信息有误，或者核对基本信息时，发现考籍信息中存在错误的，考生需联系所在学校，由学籍管理员登录山东省基础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核查或修改。考籍中照片、身份证号等信息不全或不正确的考生，不允许参加考试。因考生本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认真核对考籍信息影响正常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承担。

（二）网上报名与缴费。

10月21日—26日每天9:00-17:00进行网上报名与缴费。只有缴费完成才视为报名成功。未成功缴纳考试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报名考试费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435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每人每科次16元。

（三）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

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参照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执行。由考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等，同时提供本人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效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学校和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应严格审核考生本人与证件内容是否一致，坚决杜绝资格造假。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申请，并牵头组织由有关招生考试机构、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估。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根据评估报告填写残疾人考试合理便利申报表，并于11月11日前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其他材料各市留存备查。

其中，听力残疾考生申请外语听力免试，按上述流程进行申请、审核后，按照《关于听力残疾学生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免外语听力考试的通知》（鲁教基函〔2012〕51号）规定要求，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或学校将具备外语听力考试免试资格考生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原则上在学生所在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再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将具备外语听力考试免试资格的考生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交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加盖公章，于11月11日前邮寄至山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山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邮编250002）。

（四）准考证打印。

考生可在12月3日-8日每天9:00-17:00,12月9日-14日每天7:00-20:00，登录报名系统（<http://xysp.sdzk.cn>）自行打印准考证。

报名相关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四、考点申报与考试编场

考试应全部使用标准化考点。除原有考点所在校区迁址、改造外，原则上不再新增考点。如必须新增，须在上报考点之前完成新增考点的申报审批和验收。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做好所需考点、考场数的预估、安排，及时、准确上报考点情况。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应严格按相关规则校验校准考区、考点信息并填写考点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市考场的编排工作。考点原则上设在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各普通高中学校之间应混编考场。个别地处农村、远离县（市、区）政府所在地的普通高中，经省教

育招生考试院批准，可单设考点，校内混编考场。2018 级及以前和 2019—2020 级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两类考试的外语听力不得相互干扰；参加日、俄、法、德、西班牙小语种考试的考生在外语考试时须单独编排考场，不同语种听力考试不得相互干扰。笔试和机考编场数据均应仔细核对，并在规定时间内正确无误地完成编场工作。

五、成绩公布与复核

（一）公布时间。

2022 年 2 月下旬公布成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公布方式。

1. 短信推送

以短信方式推送成绩信息至考生注册的手机号码。

2. 网站查询

考生在成绩发布时间内登录成绩查询系统（<http://cx.sdzk.cn>）查询本次考试成绩信息。

（三）成绩复核。

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可于成绩公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参加考试地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提出成绩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肃工作纪律。报名工作是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市要切实加强对报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明确岗

位职责，强化责任意识，确保责任落实到人。要严格按照各个环节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名相关工作。要完善监管措施，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伪造报名信息、不履行工作职责、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拓宽宣传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将本通知及时传达到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学校。各市应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将报考资格、可报考科目、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等相关政策以及报名各环节的重要时间点通知到位。

（三）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各市要加强考务人员业务培训，在信息核对、报名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对考生提出的问题和诉求耐心答复，及时回应，切实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报名工作平稳顺利。

附件：山东省 2021 年冬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报名相关工作安排表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山东省 2021 年冬季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考试报名相关工作安排表

时间 \ 内容	工作 安 排
10 月 8 日-18 日	社会人员注册考籍并现场审核（现场审核仅限工作日）。
10 月 11 日-13 日	各市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执收编码确认表。 整理交接具有本次考试报名资格的考生基本信息。
10 月 14 日-18 日	考生登录报名系统，进行基本信息确认，时间为每天 9:00-17:00。 学校管理员登录报名系统，修正本校考生可选择的外语语种范围。
10 月 19 日-20 日	整理交接修正后的符合本次考试报名资格的全部考生信息。
10 月 21 日-26 日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与缴费，时间为每天 9:00-17:00。
10 月 28 日-29 日	学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打印本校《考生报考花名册》。 学校打印报考科次统计表，并上报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
11 月 1 日-5 日	市招生考试机构对各县（市、区）申报的考点校验审批后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11 月 11 日-15 日	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审批的考点设置考区、考点并进行编场。
11 月 18 日-19 日	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发领题表，各市招生考试机构书面核对确认。
12 月 3 日-14 日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登录系统打印考场座次表。 考生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时间为 12 月 3 日-8 日每天 9:00-17:00，12 月 9 日-14 日每天 7:00-20:00。